

政治

海潮音文

于左

四



中國唯一佛學叢刊

海潮音十大特色

- 一、古今佛學家之淵叢
- 二、東西文化之總匯
- 三、攝華國之道德
- 四、順時代之潮流
- 五、能擴張眼界開拓胸襟
- 六、能消除煩惱度脫苦厄
- 七、能斷萬劫之愚癡得大智慧
- 八、能破十方之黑暗頓放光明
- 九、能以自覺破一切障覺他破一切邪
- 十、現前爲濟世之偉哲將來得轉依之法身

民國十九年十月初版

海潮音文庫第一編

佛學通論十一政治

◎全一冊定價 道林本 五角（郵費）  
報紙本 三角（外加）

審定者 太虛法師

校訂者 范古農

編輯者 慈忍室主人

出版者 佛學書局

印刷者 國光印書局

發行者 佛學書局

上海新大沽路口六七二號  
電話三三七四三號  
上海開北新民國路國慶路口  
上海北火車站東首寶山路口

## 海潮音文庫編發大意

(1) 本文庫爲便宜讀者之研究。以十年來所出之月刊爲材料。分類編輯。審慎採集。予有志學佛者以有組織有系統之貢獻。

(2) 海潮音月刊歷年十週。編輯曾數易其人。材料之收集。不免有投其所好而刊登者。夫以知見不純正之註著。既有誤於初學。帶感情用事之論文。乃易引起教內之爭執。文庫取材。對此種文。縱使議論風生。亦當勉爲割愛。以導學佛者於正軌。

(3) 海潮音刊載之註著。雖爲適應時代之要求而方便設教。然亦須有垂之長久之真價。乃得流傳。以佛法爲三世不易之常法。非世學之隨時隨地而異趣也。其爲偏於應時。缺乏不變之真實。及帶有時間性過甚。易引起新舊之爭者。割棄不錄。

(4) 月刊定期出版。收集不免稍濫。文庫取材。極端嚴格。無關宏旨之論文。甯缺不錄。(附注)道德倫理。義相聯次。合爲一種。丙編增整理僧伽制度論一種。仍不變動原定種數。

庚午夏月慈忍室主人作於杭州韜光之韜齋

海潮音文庫總目錄

甲編 佛學通論 (十二種)

- 一、科學 二、哲學 三、宗教 四、人生 五、國學 六、文化 七、進化論 八、社會學 九、道德學 十、教育學 十一、政治學 十二、論理學

乙編 佛學本論 (八種)

- 一、法相宗 二、法性宗 三、真言宗 四、淨土宗 五、律宗 六、禪宗 七、天台宗 八、賢首宗

丙編 佛學足論 (九種)

- 一、經釋 二、論釋 三、在家佛學法 四、佛學歷史 五、佛教傳記 六、討論集 七、講演集 八、論文集 九、整理僧伽制度論

丁編 佛學餘論 (五種)

- 一、文選 二、詩選 三、尺牘 四、筆記 五、小說

佛學叢刊 海潮音文庫第一編

佛學通論十一 政治目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    | 錄目治政一十論通學佛 |
| 由職志的種種國際組織造成人世和樂國 | 一          |
| 說革命               | 一七         |
| 擬修改管理寺廟條例私議       | 二五         |
| 修改管理寺廟條例意見書       | 四一         |
| 對於邵爽秋廟產興學運動的修正    | 六六         |
| 佛教僧寺財產權之確定        | 七〇         |
| 寺廟管理條例與宗教委負會      | 七六         |
| 佛寺管理條例之建議         | 八〇         |
| 二十世紀求治之根本         | 九一         |

東西學術及政治談……………一〇二……一〇八

附書與仇張二君談話後……………一〇八……一一〇

三民主義的佛化與佛化的三民主義……………一一〇……一二二

帝制於神民主於佛之根據……………一二二……一二二

黨員與佛化……………一二二……一三八

以佛化批評社會主義……………一三八……一四四

佛化與社會主義……………一四四……一五三

爲主張社會主義者進一解……………一五三……一六〇

爲趨新潮流者進一解……………一六〇……一七四

寺院法之研究……………一七四……一八〇

與某姪論無政府主義書……………一八〇……一八二

倡辦迷信捐者看……………一八三……一八五

佛學叢刊  
海潮音文庫 第一編

佛學通論十一 政治

由職志的種種國際組織造成人世和樂國

太虛

一 緒論

天下烏乎定。定於一。唯不嗜殺人者能一之。此孟軻於戰國世感到列強之分裂爭鬥。非統一不能安定。又覺到列強唯仗屠殺他人之兵力。決不能統一天下。遂發生此之

結論也。今此放大之戰國世。亦復如是。非世界之統一。則紛亂不能安定。非有和平之道。又決不能得其統一。然地域既經擴大。人種民族尤極複雜。言語、文字、風俗、宗教、經濟、學術、種種不同之阻礙。加以一個一個舊式國家主權之統治政府。以法律爲之籠罩。以軍警爲之執持。又如何能用和平之道以達其統一耶。則抽出一組成國家之元素。使各各成爲世界化。並先由已成世界化之各業。成立爲一一之國際組織。則國家之實質空。國家之形名亦將漸歸泯沒。而人世可由和平統一之矣。

自馬克斯聯合各國勞動者組織成第一國際。社會黨。共產黨繼之。有第二第三國際。合作主義。今亦廢成爲第四國際。更有法律上海牙和平會之國際。政治上國際同盟之國際。此二國際。雖爲整個的國家政府之國際。然亦可爲政治的、法律的國際組織之先河也。外此則宗教可有宗教的國際組織。教育可有教育的國際組織。俾一業一業皆成爲一種一種之國際組織。而由此一業之國際組織的團體。以自治理其一業所關係之事。換言之。教育界卽於全人類之世界上自成爲一教育國。宗教界卽於全人類之世

界上或爲一宗教國。而此一國——即一一成爲國際組織的國體——皆交互周徧於全人類世界。無人種民族國籍領土之區別。譬如一室多燈。光光相網然。則人世不難由此進一步爲總組織之統一。而造成爲一平治豐樂之世界國。

## 二 職業與志業說

吾此所言者。驟觀之。似與柯爾所規由職業團體組成國家政府之主張。無甚區別。惟彼在組成國家政府。此在組成世界政府。量的廣狹有不同而已。其實吾此論之意趣。全體吾佛學者精神。尤注重於高尚之志業。且曾於五年前爲一度之發表者也。故今言職志。異於柯爾所云之職司職掌。祇限職業。而兼括乎職業與志業之二者也。茲請言職業與志業之區別。

職業者何。迫於機械的必然形勢。爲應付現前環境之工作。乃由質力之不足。求補充以保持固成局面之艱苦事也。

志業者何。發於精神的自由意志。爲創造當來運命之活動。乃由質力之有餘。謀施

用以開闢生化源泉之快樂事也。人格之高下。皆由志業分判。職業之爲何不與焉。然矢人惟恐不傷人。而職業亦往往能間接影響於人格耳。

志業之高下。可分爲五。最高者爲宗教。次高者爲學理。——若玄學、哲學、道學、理學、科學等——其次爲藝術。——若文學、音樂、書畫、彫塑等——又其次爲遊戲。——若舞詠、遊覽、拋擊、騎射等——最下者爲俗染。——若嫖賭、煙酒、奢侈等——前四者施之教育。卽爲德智美體之四育焉。

職業可分爲二。一者直接爲維持身命所需要者。若衣食住等。農工商業是也。二者間接爲維持身命——是維持家及國等之社會力的——所需要者。若政治、法律、軍警、禮教、學校、寺廟等是也。間接者關係深廣。非智者不能明其理。非仁且勇者不能善其事。此四民中所以貴有士民也。

綸貫志業與職業中者。有名權欲與利樂欲焉。卽通俗所謂求名求利是也。高上之志業與間接之職業。易獲名權。卑下之志業與直接之職業。偏從利樂。在得名權者每犧

性其利樂。在求利樂者亦拋棄於名權。二者又分志趣高下焉。

然職志二業。復有相攝相入之處。如政治爲職業。在徇國徇名者又卽爲志業。又宗教爲志業。在僧尼牧師等亦卽爲職業。——若僧徒以宏法利生爲家務。卽由之受人供養以資身命——大抵高尚志業中少數之職司者。——若宗教家、哲學家等——以能志職一致爲最善。否則職在於此而志不在此。此之志業必致頹壞。——若僧尼志在戀愛、道學先生志在發財等——而間接職業之政治教育等。固重志職一致。更以能寄託其精神於高尚志業爲善。——若政治家同時爲宗教之信徒或道學先生等。此中國儒道所以須由內聖而外王也。——故志業尤要乎職業。

志業中之宗教學理。乃是善性。將有餘質力提高於德行智解。可引勝妙之聖果。故藝術遊戲是無記性。將有餘質力施用於嚴飾情器。但招隨屬之滿報。故習俗欲染是不善性。將有餘質力浪費於損害自他。必感困苦之反應。故觀志業之何在。可判人格之高下。藝術遊戲之職司者。雖貴職志一致。而以能尊教崇道爲尤善。——若道學之文學

家等——至職司俗染之業者。損己害人。謀苟偷之生活。流品斯下。然職業在斯而志趣別託於高尚之業者。——若信宗教之屠沽等——則有當別論也。

間接直接以維持身命之職業。皆通善惡無記三性。要以背私利公之量愈大者愈爲善。所謂以最大多數最大幸福爲至善鵠的者是。背公利私爲惡。公私不分者爲無記。從可比知操農工商業者。能念念從利益羣衆爲心行者。可賢於政治教育家。依政治教育侵公益私者。其罪亦暴於工商也。然其志趣若限於其所職司者。——農工商業——非枯槁無樂趣。則流於嫖賭烟酒等。馴至損公益私。故必須有較高尙之志業。以爲其情意之寄託。此又宗教哲學藝術等所由尙也。

由是觀之。近世偏重職業而不重志業之文化。或不崇高尙志業之文化。甚爲偏缺不全。斷然可知。故今不曰職司。曰職志的種種國際組織。

### 三 職志的種種國際組織之可能性

成唯識論卷二所言處者。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。變似色等器世間相。卽外

大種及所造色。雖諸有情所變各別。而相相似處所無異。如衆燈明各徧似一。又曰。雖異熟識變爲此相。有義一切。所以者何。如契經說。一切有情業增上力共所起故。有義若爾。諸佛菩薩應實變爲此雜穢土。諸異生等。應實變爲他方此界諸淨妙土。又諸聖者。厭離有色生無色界必不下生。變爲此土復何所用。是故現居及當生者。彼異熟識變爲此界。經依少分說一切言。諸業同者皆共變故。有義若爾。器將壞時。既無現居及當生者。誰異熟識變爲此界。又諸異生厭離有色生無色界現無色身。預變爲土此復何用。設有色身與異地器粗細懸隔不相依持。此變爲彼亦何所益。然所變土本爲色身依持受用。故若於身可有持用便變爲彼。由是設生他方自地。彼識亦得變爲此土。故器世間將壞初成。雖無有情而亦現有。此說一切共受用者。若別受用。準此應知。鬼人天等所見異故。

此論三解。後解爲正。業之地位同等。設生他方亦變此土。設已生此土亦變他方。業之地位懸隔。設生此土亦不通變。異於第二解之限生此土者及許業地異者共變。器世既然。社會亦爾。第二解當於領土的國家組織。其義多過。第三解當於國際的（此土他

方可相通變（職志組織）（但須業之地位同等）其義無過。應知其變卽爲交相涉入之組織義。故由一一職業志業等組織成一一國際之團體。各各偏於全人類之世界。乃根據於異熟識中共相種共變世界之天則。聲應氣求。同類相聚。其勢甚順。其理最正。較之割疆劃界以組爲國家者。其難易正反之相去者遠矣。

然事實上之可成國際組織者。須已爲遍於世界或超過三四國以上之事實。乃能成立。若其事業僅在一方一國或一民族者。則亦無從組爲國際團體。故一一業。皆須努力以先成爲世界化。其不能成世界化者。將來卽與國界族界同歸淘汰。今就已可成立爲國際組織者言之。若國際律師會、國際教育會、國際弭兵會、國際法官會、國際警察會、國際交通會、國際文官會、國際農會、國際工會、國際商會、國際醫會、國際哲學會、國際科學會、國際藝術會、國際運動會、國際回教會、國際基督教會、國際佛教會、國際戒烟會、國際戒酒會、國際戒賭會、國際廢娼會等。使此諸關於道德的生計之事業。各各皆成爲一一國際組織之團體。皆以謀全人類世界之幸福爲鵠的。則國爭不平而平。人世不和

而和矣。至一一業皆易成爲遍世界的國際組織之理勢。已如上明。只須各業皆有中堅之職司者以爲提倡組織之耳。

#### 四 全人類世界由此可成一和洽豐樂國之可能

一業一業各有其職司者與關係者。如教育家爲教育之職司者。而曾受正受當受教育之人皆爲關係者。僧尼爲佛教之職司者。而世界信受佛教之人衆皆爲關係者。農夫爲農業職司者。謂受用農產之人皆爲關係者。故職司者各唯人類中之一部。而關係者則各各遍於世界之全人類。明此可悟如衆燈明各遍一室之喻。世界全人類如一室。各業之職司者各一國際團體如衆燈。各業關係者各遍全人類如衆燈之光明各遍一室。雖各光交遍而不失其各燈各自存在。雖各燈各自存在而不妨其各光交遍。雖各光交遍而同處無礙。雖各燈各住而互助成明。蓋各業雖各有職司者之不同。而無不由互相增上互爲影響而得存在。如職司佛教之僧衆。既宏佛法普利世人。而同時亦受用農工商品以資生活。及受政治法律之保護等。故能成爲世界化之各業。果能各各成爲一

一職志的國際組織。不愁不能由其自然調協之關係。以成一總組合之全人類世界的和樂國。所可慮者。則諸僅能依托一國一族存在而不能成世界化事業之職司者。爲防護其將被淘汰之故。或起爲撓阻耳。然不能世界化之業。卽爲於勢不順於理不正之業。職司勢順理正之世界化事業者。能各努力以爲世界化的國際組織。則彼爲撓阻者。亦必變其方向以求適存。而同化爲世界化之事業也。

##### 五 佛教徒當首先進行佛教的國際組織

一理由據上佛教可首先進行國際之組織也。前明二業。志業猶精神焉。職業猶肉體焉。肉體由精神爲主動。志業猶頭目焉。職業猶肢體焉。肢體由頭目爲牽導。故二業之中。應志業爲先也。志業中又以宗教爲最高。而今世已成爲世界之宗教者。則耶教佛教或回教而已。耶教回教各崇天神之一尊。不相並容。有此存彼亡。彼亡此存之勢。若冰炭不可共爐。如水火不可同器。則與一一國際組織各徧人世而調協成一和樂國之事實相違。故彼於此當爲後起之隨從。不能主導前路也。唯佛教以諸法因緣生爲大宗。

進爲大乘佛教。若中觀之因緣生即空無自體。空無自體即因緣生。因緣生故一切入一。無自體故一徧一切。若唯識之雖諸有情所變各別。而相相似。處所無異。如衆燈明各徧似一。法華之一色一心皆爲法界。華嚴之一切即一一即一切。真言之六大無礙四曼圓具等。其義皆與各徧相成之事實符合。足樹爲最深固之理據。故吾職傳佛法之佛徒。有首先肩此巨任之可能也。

二由現勢上佛教當首先進行國際之組織也。吾代表東洋之中華文化及印度文化或猶太天方文化。要皆爲普徧全人世之性質。而絕無以割據一區域土地一部分人類之國家爲最高至極之鵠的者。吾此所言。乃本吾東方文化之共通精神。以之救戰國式之西洋國家主義之窮。絕非與持國家主義者爲敵。設持國家主義者不能順從勝理。恃強頑抗。吾儕決不另造一強力與之爭鬥。唯有以理化服其心耳。故迷執國家主義者。對茲亦無所用其恐慌。此吾先欲申明以釋其疑梗者也。世界現勢。猶却持於西洋之割據的國家強力。而西洋所以產此各各割據之國家者。由其心習上學說上自來徧重